

ICS 65.100  
CCS B 09

NY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4589—2025

## 家用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指南

Guidelines for the safe use of household public health pesticides

2025-01-09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



## 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：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黄岚、刘然、陶岭梅、张丽英、辛东海、张星哲、陈雅洁、张宏军、单炜力。



# 家用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指南

## 1 范围

本文件确立了家用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的基本原则,提供了常用家用卫生杀虫剂产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。

本文件适用于指导消费者安全使用家用卫生杀虫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《农药登记资料要求》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卫生用农药** **public health pesticides**

用于预防、控制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动物生活环境的蚊、蝇、蜚蠊、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。

### 3.2

**家用卫生杀虫剂** **household public health pesticides**

使用者不需要做稀释等处理在居室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。

## 4 基本要求

4.1 使用前应认真阅读标签或说明书,详细了解产品特性、使用方法、使用注意事项、质量保证期等。

4.2 所有产品的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项、不适症状处置等均以该产品标签标注的内容为准。

## 5 常用家用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要点

### 5.1 驱避剂

#### 5.1.1 使用方法

5.1.1.1 使用前,摇动瓶体,保证驱避剂有效成分混合均匀。

5.1.1.2 取下瓶盖,有喷头装置的产品,调节好喷射方向,直接喷于所需部位,或喷于手心,再涂抹在所需部位;没有喷头装置的产品,涂抹在所需部位,或倒在手心里再涂抹于所需部位。

5.1.1.3 使用后盖紧瓶盖,将其放置在阴凉避光处,远离火源和热源。

#### 5.1.2 注意事项

5.1.2.1 驱避剂的作用是以预防为主,应在被蚊虫叮咬前使用,并关注标签注明的使用间隔时间。

5.1.2.2 有皮炎以及皮肤有破损时不应使用。

5.1.2.3 易过敏人群应先在敏感部位少量试用,确认无过敏后再按正常使用量使用;如有不适,立即停止使用,及时就医。

5.1.2.4 使用驱避剂后,不要立即使用明火或靠近火源。

5.1.2.5 不应与眼睛或眼睛周围皮肤接触,不慎入眼,应立即用大量清水清洗,及时就医。

### 5.2 蚊香

#### 5.2.1 使用方法

5.2.1.1 用手指轻推蚊香中心的两端将蚊香分开,将蚊香点燃后放在支架上,如蚊香折断则可夹在香架槽内使用。操作后应清洗手部。

5.2.1.2 应将蚊香置于上风处,有利于蚊香挥发出的药物在室内扩散并维持所需的浓度,以达到较好的驱杀蚊虫效果。

#### 5.2.2 注意事项

5.2.2.1 一盘蚊香有一定的有效驱蚊空间和有效使用时间,空间过大或使用时间不足时,会影响使用效果。

5.2.2.2 避免在狭小、通风条件较差的室内使用,注意通风,一次使用一盘为宜。

5.2.2.3 使用时远离床头、易燃易爆物品,注意防火。

5.2.2.4 避免在婴幼儿能触及到的位置使用或存放,使用剩余的蚊香不应随意丢弃。

### 5.3 电热蚊香片

#### 5.3.1 使用方法

5.3.1.1 电热蚊香片的加热器有带电源线和不带电源线两种,使用前应检查确定电热蚊香片加热器各零部件无缺陷、无锈斑、组装牢固后方可使用。

5.3.1.2 将电热蚊香片从包装中取出,注意现用现取,以免影响使用效果。

5.3.1.3 将电热蚊香片平整放在加热器的金属导热板表面;根据放置场所,将电源线从加热器中抽出,并将插头插入电源插座中或直接将加热器插头插入电源插座中;接通电源后,按下开关,指示灯亮,说明加热器已经开始工作。使用过程中应保持电热蚊香片的扁平面处于水平状态,以达到较好的驱杀蚊虫效果。

5.3.1.4 将蚊香器放置在上风处,有利于蚊香片挥发出的药物能扩散到室内其他区域,达到较好的驱杀蚊虫效果。

5.3.1.5 使用完毕,应将插头从电源插座中拔出,切断电源。

#### 5.3.2 注意事项

5.3.2.1 应按照说明书规定的有效驱蚊空间和有效使用时间使用,空间过大或使用时间过长时,会影响驱杀蚊虫的效果。

5.3.2.2 避免在狭小、通风条件较差的室内使用,注意通风,一次使用一片为宜。

5.3.2.3 使用时远离床头、易燃易爆物品,注意防火。

5.3.2.4 避免在婴幼儿能触及到的位置使用或存放,使用剩余的产品不应随意丢弃。

5.3.2.5 每次使用完毕,加热器冷却后,应妥善收藏,避免掉落及受剧烈冲击,影响或损坏内部器件。

5.3.2.6 长期存放前,应使用软布或纸巾轻轻擦净表面灰尘及污斑,切不可用水、洗涤剂擦洗。

### 5.4 电热蚊香液

#### 5.4.1 使用方法

5.4.1.1 电热蚊香液的加热器有带电源线和不带电源线两种,使用前应检查确定电热蚊香液加热器各零部件无缺陷、无锈斑、组装牢固后方可使用。

5.4.1.2 使用电热蚊香液前,应检查蚊香液与加热器是否符合说明书规定的配套性,并确保其处于规定的状态,避免倾斜。使用时应始终保持蚊香液瓶体竖直向上,倾斜、倒放或平放会影响产品性能及功效。

5.4.1.3 卸除电热蚊香液瓶的外包装,旋松瓶盖垂直向上取出,注意不要破坏挥发芯。

5.4.1.4 将蚊香液的药液瓶装入加热器中;电源线从加热器中抽出,插头插入电源插座中或直接将加热器插头插入电源插座中;接通电源后,按下开关,指示灯亮,说明加热器已开始工作。

5.4.1.5 使用完毕,应关闭开关,切断电源。

#### 5.4.2 注意事项

5.4.2.1 电热蚊香液有一定的有效驱蚊空间,空间过大时,会影响驱杀蚊虫的效果。

5.4.2.2 避免在狭小的室内使用。一次使用不超过8 h为宜,使用一定时间后注意通风。

- 5.4.2.3 使用时注意合理摆放位置,远离床头、易燃易爆物品,远离火种和热源,注意防火。
- 5.4.2.4 避免在婴幼儿能触及到的位置使用或存放。
- 5.4.2.5 每次使用完毕,加热器冷却后,应妥善收藏,避免掉落及受剧烈冲击,影响或损坏内部器件。
- 5.4.2.6 长期存放前,应使用软布或纸巾轻轻擦净表面灰尘及污斑,存放于干燥、通风处,避免热源及阳光直射。

## 5.5 杀虫气雾剂

### 5.5.1 使用方法

- 5.5.1.1 使用前,先密闭或遮盖碗柜、食物、水源等,避免污染;除施药人员外,其他人员离开施药房间。
- 5.5.1.2 做好个人防护,建议佩戴口罩、护目镜、手套等。
- 5.5.1.3 摇动罐体,使罐内药液混合均匀即可正常使用。
- 5.5.1.4 防治蚊、蝇等飞虫时,可直接对准飞虫喷雾(点喷),也可以采用空间喷雾,即关闭门窗,气雾剂喷头以向上45°角向空间各方向喷射10 s~15 s,使房间内充满药雾,施药人员迅速离开房间;杀灭蟑螂等爬虫时,可以点喷,也可以缝隙喷雾,即将气雾剂喷头以向下45°角均匀地喷在爬虫隐蔽、栖息的地方,喷射后施药人员迅速离开房间。
- 5.5.1.5 除点喷外,其余使用方法均需在使用后保持门窗关闭约20 min,打开门窗充分通风后人方可进入。
- 5.5.1.6 使用完毕,盖好盖子,将其存放于儿童接触不到的阴凉处。
- 5.5.1.7 使用后,用肥皂洗手,并清洗身体裸露的皮肤。

### 5.5.2 注意事项

- 5.5.2.1 按照说明书使用,不应人为加大使用量。害虫少时,以点喷为主;害虫较多时,以空间喷雾和缝隙喷雾为主。
- 5.5.2.2 杀虫气雾剂属于压力包装,应避免猛烈撞击、远离高温环境。
- 5.5.2.3 产品中含有易燃的有机物,应远离火源、热源,避免光线直射,不应存放于阳台和汽车内,以免发生危险。
- 5.5.2.4 对产品过敏者不宜使用。
- 5.5.2.5 使用时禁止对着人、火源和食物等喷雾。

## 6 不适症状处置方法

一旦发生头晕、恶心、皮肤红肿等不适症状时,应立即停止使用并离开使用场所,携带卫生杀虫剂包装物就医。